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9189736-00330123

上海体育大学图书馆外文电子资源购置项目

（采购代理内部编号：SYZB20260502）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单位：上海体育大学

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7月
2026年07月17日

2026年07月17日

目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五部分 合同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

项目概况

上海体育大学图书馆外文电子资源购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07-30 13: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000000260309189736-00330123（采购代理内部编号：SYZB20260502）

2、项目名称：上海体育大学图书馆外文电子资源购置项目

3、预算编号：0026-W00036188

4、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5、预算金额（元）：2111300

6、最高限价（元）：2111300

7、采购需求：

包名称：上海体育大学图书馆外文电子资源购置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111300

简要规则描述：Elsevier-ScienceDirect数据库服务、ProQuest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服务、Emerald数据库服务、EBSCO数据库服务购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8、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9、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

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
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7-20至2026-07-27**，每天上午**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7-3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7-30 13:3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届时请响应单位代表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开标。

六、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0层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九、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体育大学

联系人：刘老师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海路399号

电话：021-6550635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0层

联系人：张工、韩工

联系方式：13127572665、1881825243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话：13127572665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下表有关内容是对“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前附表为准。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上海体育大学图书馆外文电子资源购置项目
2	编 号	项目编号：3100000000260309189736-00330123 采购代理内部编号：SYZB20260502 预算编号：0026-W00036188
3	预算金额/ 采购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21113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111300元 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4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体育大学 联系人：刘老师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海路399号 电话：021-65506359
7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0层 联系人：张工、韩工

		联系方式：13127572665、18818252438 邮箱：825677388@qq.com
8	采购内容	Elsevier-ScienceDirect 数据库服务、ProQuest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服务、Emerald数据库服务、EBSCO数据库服务购置。（具体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10	服务期限	详见第三章采购需求
11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3	报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

		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4、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14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采购文件获取时间：2026-07-20 至 2026-07-27，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方式：网上获取
16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17	磋商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 20 层

18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 1001 号长安大厦 1 号楼20层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19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20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07-30 13:30:00 （北京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22	磋商时间和地点	磋商时间：2026-07-30 13:30:00 磋商地点：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0层。 解密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23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响应函； （2）报价一览表； （3）报价明细表；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5)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7) 资格证明文件；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9)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简历表、项目实施人员履约能力情况表； (10) 服务方案 (11)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24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四部分《评审方法与程序》。 成交供应商推荐办法：详见第四部分《评审方法与程序》。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 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
26	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注明：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北京时间）之前。 递交方式：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

		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汇款账号： 名称：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04093522683E 开户银行：工行上海市桂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01294819200055618
27	成交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成交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政府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28	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遇任何与电子平台投标有关的技术问题，均可咨询“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联系电话：95763。

29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10%计取代理服务费，低于6500元按6500元计取。 汇款账号： 户 名：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账 号：03387200040016738
----	-------	--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标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采购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4 “供应商”系指从采购人处按规定获取磋商文件，并按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5 “成交供应商”系指成交的供应商。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2. 8 磋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竞争性磋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签订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 合格的服务

4. 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4. 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

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磋商公告、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成交公告以及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均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其中，对磋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磋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磋商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磋商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上海申谄建设咨询有限公司，接收质疑书的联系人：张工，电话：13127572665，地址：上海市静安区长安路1001号长安大厦1号楼20层。

7.6 采购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采购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提交响应文件，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成交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两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至评标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

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下载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磋商文件

10. 磋商文件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8) 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 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成交，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10. 4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对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期5天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将会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5天的，则相应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2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磋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

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4 采购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现场考察

12. 1 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2 供应商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 3 采购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 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采购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响应文件

1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供应商的投标货物为进口产品的，其技术支持资料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同时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

13. 2 投标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响应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应从投标截止日期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磋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14.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成交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响应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采购需求偏离表；
- (5) 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 (6)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7) 资格证明文件；
-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9)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简历表、项目实施人员履约能力情况表；
- (10) 服务方案
- (11) 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

(13) 磋商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相关证明文件（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6. 磋商响应函

16.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磋商响应函》。

16. 2 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磋商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四部分《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6. 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磋商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17. 报价一览表

17.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 2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一览表》或者未提供《报价一览表》，导致其解密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8. 报价

18. 1 供应商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供应商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18. 2 报价依据：

本磋商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本磋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8.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响应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8.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均将予以拒绝。

18.6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19.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9.2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0.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0. 2 《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响应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响应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供应商须知》第30条“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21. 技术响应文件

21. 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21.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2.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2. 2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

函》以及《承诺书》，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签署要求进行签署的，其响应无效。

22.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磋商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磋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响应文件的递交

23.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参考响应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3. 2 响应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供应商必须按时提供，否则供应商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采购人将对该供应商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3.3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供应商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4.1 供应商必须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网上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4.2 在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采购人均将拒绝签收。

25.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解密

26. 解密

26.1 采购人将按《竞争性磋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解密。

26.2 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解密。解密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6.3 响应文件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解密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

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26. 4 响应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供应商填写的《报价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解密记录表》。供应商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解密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解密记录表》内容。

六、评标

27. 磋商小组

27. 1 采购人将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

27. 2 磋商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人。

28.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8. 1 解密后，评审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货物类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服务类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2家的，将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标；

28. 2 在详细评标之前，磋商小组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供应商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磋商小组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6)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的。

28. 3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8. 4 解密后采购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8. 5 采购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9. 响应文件错误的修正

29. 1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 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解密记录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 以《解密记录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 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 以解密记录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 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 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供应商不确认的, 其投标无效。

29. 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供应商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9.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0. 响应文件的澄清

30. 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磋商小组作出说明或答复。

30. 2 供应商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并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30. 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0. 4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1. 磋商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货物工程指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服务采购，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2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2.1 磋商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2.2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33. 响应文件的有关要求

33.1 磋商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磋商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3.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磋商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3. 4 采购人和磋商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4. 确认成交供应商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38条规定的磋商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成交供应商。

34. 成交公告及成交和未成交通知

34. 1 采购人确认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4. 2 成交公告发布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向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和《未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和《未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及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4. 3 成交公告同时也是对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通知和其他未成交供应商的未成交通知。

35.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解密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采购人均不退回响应文件。

36. 采购失败

货物工程类采购：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磋商小组确定为采购失败的，采购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采购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八、授予合同

37. 合同授予

除了成交供应商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供应商须知》第35条规定所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38. 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其他

39. 电子平台操作方法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4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本项目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一次性向采购代理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计取标准如下：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10%计取代理服务费，低于6500元按6500元计取。

汇款账号：

名称：上海申谥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310104093522683E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桂林支行

银行帐号：03387200040016738

41. 法律适用

本次采购及由本次采购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Elsevier-ScienceDirect 数据库服务、ProQuest 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服务、Emerald 数据库服务、EBSCO 数据库服务采购。

二、项目概况

2.1 Elsevier-ScienceDirect 数据库服务

ScienceDirect 是全球领先的出版与信息分析服务商爱思唯尔（Elsevier）旗下的全文数据库平台，是全球最大的科学、技术、工程与医学全文电子资源数据库，提供 3,800 多种学术期刊以及 48,000 多种图书的全文文献，包括著名的 Cell《细胞》和 The Lancet《柳叶刀》等。

爱思唯尔秉承严格的出版标准，遵循国际同行评议制度，提供全球顶尖的学术研究论文，全面覆盖自然科学与工程、生命科学、医学、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四大领域 24 个学科。2000 年以来的 206 位自然科学和经济学诺贝尔奖得主，有 205 位在 ScienceDirect 期刊发表他们的研究成果。

2.2 ProQuest 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服务

上海体育大学自 2012 年引进 ProQuest 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以来，广大师生使用该数据库整体反馈情况良好，为广大师生做科研和学习提供了强有力的文献保障和技术支撑，成为读者做课题、研究时不可或缺的数据库。为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现需采购 ProQuest 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

ProQuest Dissertations & Theses (PQDT) 是世界著名的学位论文数据库，收录有欧美 2,200 余所大学 300 多万篇学位论文的文摘信息，涵盖文、理、工、农、医等各个学科领域，是迄今为止世界上

最大的国际性博硕士论文数据库。ProQuest 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收录的是 PQDT 数据库中部分记录的全文。

2.3 Emerald 数据库服务

上海体育大学自 2012 年引进 “Emerald” 全文期刊数据库以来，广大师生使用该数据库整体反馈情况良好，为广大师生做科研和学习提供了强有力的文献保障和技术支撑，成为读者做课题、研究时不可或缺的数据库。为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现需采购 Emerald 全文期刊数据库。

Emerald 出版社于 1967 年由来自世界著名百强商学院之一的布拉德福商学院（Bradford University Management Center）的学者建立。从出版唯一一本期刊开始，到至今成为世界管理学期刊最大的出版社之一的近 60 年间，Emerald 一直致力于管理学、图书馆学、工程学专家评审期刊的出版，且所有期刊都经过同行专家双盲评审。从建社以来，Emerald 一直秉承理论联系实际并应用于实践的出版理念，搭起了学术界和实践人士之间的桥梁。

2.4 EBSCO 数据库服务

上海体育大学自 2009 年引进 EBSCO 数据库以来，广大师生使用该数据库整体反馈情况良好，为广大师生做科研和学习提供了强有力的外文文献保障和技术支撑，成为读者做课题、研究时不可或缺的数据库。为满足教学科研需要，现需采购 EBSCO 数据库服务。

EBSCO 公司成立于 1944 年，它拥有七十多年的历史。随着出版多元化经营与迅速成长，扩展至制造业及其它服务业等行业。EBSCO 不仅在亚洲，更是全球最大的集成数据库出版商和期刊代理商，提供国际在线订购服务，迄今在集成数据库的同行中 EBSCO 仍是科技的先趋者。

三、具体服务内容、标准

3.1 Elsevier-ScienceDirect数据库服务

1、我校订购了 ScienceDirect 数据库的健康科学、神经科学、心理学 3 个学科专辑约 1000 种同行评审期刊。可访问从 2007 年至今出版的卷期。同时，SD 数据库另有最低订购额期刊 35 种，我校可访问这部分期刊 2007 年至今出版的所有卷期，并拥有 2011 年至今卷期的永久访问权。

2、ScienceDirect 数据库每日更新，IP 授权，远程访问，无并发用户限制。ScienceDirect 支持 CARSI、SD 远程账号等形式的校外访问。

3.2 ProQuest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服务

1、ProQuest®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覆盖了大部分北美地区高等院校以及世界其他地区数千个高等院校每年获得通过的博硕士论文。Harvard University、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Cambridge University、Stanford University、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等知名院校每年都有大量论文被收录。

2、ProQuest®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PDF 格式)中收录 1980 年 7 月后出版的所有博士论文信息中均包含有作者撰写的 350 字摘要，1988 年以后出版的硕士论文信息中均包含有作者撰写的 150 字摘要。ProQuest®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包含自然科学、社会科学和生命科学在内的 11 个大的学科，下辖 31 个一级学科和 268 个二级学科。包括：Biological Sciences、Earth and Environmental Sciences、Health Sciences、Pure Sciences、Applied Sciences、Psychology、Communications and the Arts、Education、Language, Literature, and Linguistics、Social Sciences、Philosophy, Religion, and Theology 等。ProQuest®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的授权用户可以方便地

从互联网上检索 1926 年至今的 35 万多篇博硕士论文全文文献。ProQuest®博硕士论文全文数据库每年至少新收录的论文数量有 5 万篇左右。

3.3 Emerald数据库服务

1、订购数据库：Emerald 管理学全文期刊库 EMJ286

Emerald 管理学全文期刊库（2000-至今）包含 286 种专家评审的管理学术期刊，提供最新的管理学研究和学术思想。据世界上该类型期刊数量的 12% 以上，世界百强商学院中均有 Emerald 期刊的作者，所有期刊均采用独立主编模式，Emerald 是目前世界上最主要的管理学教学科研参考资源之一。涉及学科：

会计金融与经济学	商业管理与战略	公共政策与环境管理
市场营销	信息与知识管理	教育管理
人力资源与组织研究	图书馆研究	旅游管理
运营物流与质量管理	房地产管理与建筑环境	健康与社会关怀

2、数据平台访问无并发用户限制，不产生国际流量费用，允许设置 VPN 远程访问。

3.4 EBSCO数据库服务

1、订购数据库：

1) Academic Search Premier (ASP) 综合学科参考类全文数据库

ASP 收录 19,000 多种期刊的索摘，提供 4,600 多种全文期刊，其中 3,800 多种全文期刊为同行评审[peer-reviewed]，还包括 380 多种非期刊类全文出版物（如书籍、报告及会议论文等）。特别的是 ASP 有 1,800 多种全文期刊同时收录在 Web of Science 中，2,800 多种全

文期刊同时收录在 Scopus 内。

收录年限：1887 年至今

主题范畴：涵盖多元化的学术研究领域，包括物理、化学、航空、天文、工程技术、教育、法律、医学、语言学、农学、人文、信息科技、通讯传播、生物科学、公共管理、社会科学、历史学、计算机、军事、文化、健康卫生医疗、艺术、心理学、哲学、国际关系、各国文学等。

2) Business Source Premier (BSP) 商管财经类全文数据库

BSP 收录 7,400 多种期刊索摘，提供 2,100 多种期刊全文，（其中 1,000 多种同行评审期刊），以及 30,000 多种非刊全文出版物（如案例分析、专著、国家及产业报告等），400 多种全文期刊收录在 Web of Science 内。

收录年限：1886 年至今

主题范畴：涵盖商业相关领域的议题，如金融、银行、国际贸易、商业管理、市场行销、投资报告、房地产、产业报导、经济评论、经济学、企业经营、财务金融、能源管理、信息管理、知识管理、工业工程管理、保险、法律、税收、电信通讯等。

3) Medline Complete 生物医学全文期刊数据库:完整版

Medline Complete 提供了有关医学、护理、牙科、兽医、医疗保健制度和临床科学及其他方面的权威医学信息。数据库采用了包含树、树层次结构、副标题及展开功能的 MeSH（医学主题词表）索引方法，可检索 5,200 多种流行生物医学期刊中的引文。Medline Complete 还是世界上最全面的全文医疗期刊来源之一，提供超过 2200 种期刊的全文。其中，超过 1300 多种的全文在任何版本的 Academic Search、Health Source 或 Biomedical Reference Collection 中都没有。Medline Complete 的覆盖范围及全文内容可

追溯至 1916 年，是医学文献的权威搜索工具。若以 Medline 文献数据库内持续收录的 5,200 余种期刊而言，Medline Complete 能够覆盖超过 31% 的全文期刊内容。

4) Humanities International Complete 人文学全文数据库

Humanities International Complete(全球人文全文数据库简称 HIC)由 Whitston Publishing 制作，收录逾 2,200 种人文学科期刊，其中 1,100 多种为全文期刊，约 580 种专家评审的全文期刊没有时滞，包括逾 200 万笔纪录，并完全覆盖 American Humanities Index 及 H. W. Wilson 的 Humanities Abstracts，回溯至 1929 年，为一般原以科技类发展重点学校所需额外补足人文学科资源之图书馆必备全文电子文献。

主题涵盖全球人文学、人类学、语言学、世界文明、历史学、宗教等，并涵盖由法文、西班牙文、德文、意大利文、葡萄牙语等相关语系发刊之全文刊物达上百种以上，可补足学校类该语系电子资源不足之应用。适用于各人文学科、语言学、历史学、宗教哲学、艺术学、人类学、社会学、教育学、法律政治、心理学等领域。

5) SPORT Discus with Full Text 康复与运动医学全文数据库

SPORT Discus 来自加拿大的 Sport Information Resource Center (SIRC)，收录了国际间和运动、康复有关的各类期刊文献、会议记录、研究报告、专书、学位论文，以及美国奥瑞冈大学收藏的 7,000 多种微缩数据，其内容涵盖了 40 多年在健康、体能教育、运动科学方面的研究。SPORT Discus 整合了「SIRLS Sports & Leisure」、「HERACLES」两个知名数据库。其内容包括了运动医学保健、运动生理学、生物力学、训练、体能、运动科学、舞蹈等方面。

SPORT Discus with Full Text 收录运动、康复及相关范畴的完整书目。此数据库收录逾 75 万笔期刊及专题论文纪录，700 多种的

全文出版品，其涵盖范围可回溯至 1930 年，持续收录 630 多种索引和摘要类期刊。其中 550 多种经过同行评审。此数据库为全球唯一且最权威之运动医学与康复医学摘要及全文资源，且为 EBSCO 独家拥有的参考资源。

6) 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of Theatre & Dance with Full Text (IBTDFT) 全球当代艺术，舞蹈与表演艺术全文数据库

IBTDFT 为全球收录剧场与表演艺术(performing arts)最完整电子资源。此数据库由 American Society for Theatre Research 创建，自 1984 年开始，Brooklyn College 的 Theatre Research Data Center (TRDC) 已发行了 14 册的 IBTD。其内容包含 126 个国家有关剧场与表演所有相关主题，收录超过 60,000 份期刊文章、书籍、书籍章节以及论文摘要。以及逾 370 册书籍与专题论文的全文，如：International Bibliography of Theatre & Dance with Full Text 收录逾 500 个全文出版品，其中包括逾 182 种全文期刊，如：Theater, Research in Drama Education, Dance Teacher, Studies in Theatre and Performance。

7) Film & Television Literature Index with Full Text (FTLI) 电影与电视文学艺术全文数据库

自 2007 年 6 月 12 日起，FTLI 在全球发行。此数据库的发行将给全世界电影电视艺术学院的师生以及全球的电影电视艺术爱好者提供广泛的研究及查新素材。FTLI 全文库是一套采用 EBSCO 传统的基于网络平台的学术研究型数据库，它囊括了电视与电影艺术研究领域极为广泛的研究题材。其中包括：电影与电视理论、电影电视数据的保存与修复、电影电视写作、制片艺术、电影艺术“学、电视与电影制作技术研究以及相关的评论性文章等等。

2、IP 范围内支持不限并发访问，支持 Shibboleth 或 OpenAthens

认证访问

四、服务要求

(1) 在服务提供期内，供应商应结合目前上海体育大学的实际情况，建立完善的服务体系，提供服务管理相应的方案；

(2) 供应商应根据服务方案及客户需求提供相应的服务支撑工具与技术保障的能力；

(3) 人员要求：供应商的服务团队中，需指定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提供支持服务，做好日常服务沟通协调工作。服务团队人员需具有项目中所涉及的相关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4) 在合同期内，根据需要，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技术支持、上门服务、培训等相关服务，并免费提供相应提供宣传资料；

(5) 提供统计后台或者定期向采购方提供本校读者使用统计，每年提供一次本校上年度读者使用报告（按采购方要求）；

(6) 要求服务人员保障整个服务过程中的稳定性，如果在实施服务期间确实需要人员变动，应主动告知用户；

(7) 售后服务时间要求：7*24（小时）技术支持，1 小时内故障响应，4 小时内故障恢复，其他情况 9 小时故障排除并完全恢复数据库的正常使用，保证正常的教学、学生使用；响应供应商若进行可能对服务产生影响的调整，需提前 7 天书面通知用户； 若因不可抗力引发故障，响应供应商应立即通知用户，并采取措施缩小影响范围，尽快解决问题，事后应提供完整的书面说明；

(8) 提供重大事件、重要任务的技术支持和现场保障。

五、服务交付时间和地点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交付时间	服务交付地点
----	------	--------	--------

1	Elsevier-ScienceDirect 数据库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
2	ProQuest 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上海
3	Emerald 数据库服务	合同签订之日 -2027 年 3 月 31 日	上海
4	EBSCO 数据库服务	2026 年 10 月 1 日 -2027 年 9 月 30 日	上海

六、进度计划要求

6.1 Elsevier-ScienceDirect 数据库服务：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在整个服务期内，保证订购学科期刊和卷期正常访问。

6.2 ProQuest 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开通账号权限。具体安排由甲方决定，在整个服务期内，保证订购内容正常访问。

6.3 Emerald 数据库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开通 IP 授权访问，在整个服务期内，保证订购内容正常访问。

6.4 EBSCO 数据库服务：合同签订之日开通 IP 授权访问，在整个服务期内，保证订购内容正常访问。

七、质保和售后服务要求

质保期：质保期 1 年。

八、验收要求

8.1 Elsevier-ScienceDirect 数据库服务：在规定服务期内，确保所订购学科期刊的订购年份可正常访问，包括登陆网站、检索文献、下载文献。

8.2 ProQuest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服务：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负责为上海体育大学IP范围内开通ProQuest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使用，用户能正常使用。

8.3 Emerald数据库服务：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负责为上海体育大学IP范围内开通Emerald数据库使用，用户能正常检索、下载文献。

8.4 EBSCO数据库服务：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负责为上海体育大学IP范围内开通EBSCO数据库使用，用户能正常检索、下载文献。

九、付款要求

服务名称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Elsevier-ScienceDirect 数据库服务	1	(1)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商业发票； (2) 项目验收合格；	100
ProQuest 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服务	1	(1)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商业发票； (2) 项目验收合格；	100
Emerald 数据库服务	1	(1)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商业发票； (2) 项目验收合格；	100
EBSCO 数据库服务	1	(1) 乙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商业发票； (2) 项目验收合格；	100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与程序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与程序

一、磋商组织程序

1、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工作由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3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在专家库中抽取3名专家，磋商小组组长由评审专家推荐产生。

2、上海申诣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将按照磋商小组所确定的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以及磋商时间和磋商顺序安排，组织逐一与供应商进行磋商，未按要求参加的，视为放弃本项目磋商，并不再接受其最后报价。

3、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事先做好时间安排和磋商准备，根据通知的安排，携带CA认证证书及有关磋商资料准时参加磋商。

4、磋商结束后，供应商应根据磋商中确定的内容和时间要求提交最终响应文件（包括最终报价，参照格式见附件）。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后供应商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项目《评审细则》进行综合评审。磋商小组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最终响应情况，按照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评审总分为100分，评审内容、分值、评审标准见评审细则。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6、所有磋商和最后报价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各评委按照评审办法对每个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从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7、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方案优劣顺序推荐。根据规定，采购人按照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

成交供应商。

8. 评审价：

（1）磋商最终报价无缺漏项的，最终报价即评审价；磋商最终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供应商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磋商最终报价10%的，其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最终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最终报价10%的，其投标无效。

（2）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允许分包的项目或包件，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30%以上的供应商，给予其报价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二、评审细则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1) 商务评分（分值2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报价分	(1) 取各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中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20分。 (2)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磋商评标价） ×20%×100 注：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20分

(2) 技术评分（分值80分）（最小打分单位0.5分）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要点及说明	分值
1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 (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和经验情况（自2023年7月1日起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二、评审标准：供应商近三年的类似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需提供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2分，满分10分。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业绩不得分。	10
2	服务方案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响应单位按照以下服务提供的服务方案综合评审： 1.Elsevier-ScienceDirect数据库服务 2.ProQuest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服务 3.Emerald数据库服务 4.EBSCO数据库服务 二、评审标准：以上4项服务方案完整，有针对性，完全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每项6分，共24分；服务方案有缺失，内容较符合采购需求内容的	24

		每项扣3分；服务方案缺失且内容与采购内容不符合或未提供服务方案的0-1分	
3	服务支撑工具与技术保障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响应单位提供的服务支撑工具与技术保障措施综合打分； 1. 配套服务支撑工具 2. 远程技术支撑手段 3. 保障监测与处置工具 4. 技术保障体系 5. 标准化技术服务流程 二、评审标准：响应单位具备成熟配套服务支撑工具，拥有完善的远程技术支撑手段、故障监测与处置工具，建立完整技术保障体系，拥有标准化技术服务流程、制度体系完善得每项得5分，共25分；缺少关键制度按每项扣3分。未提供不得分。	25
4	项目负责人（客观分）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年07月01日起至今，以签订时间为准）拥有项目负责经验，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中需有负责人名字）或提供项目经验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个有效业绩得1分，共计3分。	3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置情况（客观分）	一、评审内容：根据各响应单位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团队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工作经验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团队成员岗位配置明确，具备外文数据库多年服	3

		务经验，供应商团员人员变动提前书面告知的3分； 团队成员配置能够满足采购服务要求，成员无相关经验，供应商团员人员变动提前书面告知的2分； 团队成员配置不足，成员无相关经验，供应商团员人员变动提前书面告知的1分； 未提供不得分。	
6	培训方案	一、评审内容： 根据各响应单位提供的年度线上培训、线下培训、上门宣讲、学科专题讲座、宣传物料、投稿指导、文献使用工具等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二、评审标准： 服务方案无缺项，内容完整、可落地性、针对性强、完全贴合采购需求。得4-7分 方案不完整、不可落地、或未针对性采购需求响应的得0 - 3分；	7

7	售后服务保障能力	一、评审内容：根据响应单位提供的承诺及方案进行评审打分。 二、评审标准： 1. 承诺7×24小时技术支持，1小时响应、4小时故障恢复，其他情形9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数据库运行，保障教学使用得3分；有一项不满足不得分。 2. 承诺服务变更提前7天书面告知；不可抗力故障及时通知、降低影响，事后提供书面报告得2分；缺一项扣1分。 3. 承诺重大事件、重要任务提供专项技术支持与现场保障，并附保障实施方案得3分；仅有口头承诺无方案得1分，未承诺不得分。	8
---	----------	--	---

三、采购结果通知

采购结果确定后，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通知所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第五部分 合同

第五部分 合同

包1合同模板：

编 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出版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 1.本合同标的为：Elsevier-ScienceDirect数据库服务、ProQuest学位论文全文数据库服务、Emerald数据库服务、EBSCO数据库服务。
- 2.本合同所涉及产品的进口审批、报关等事宜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

第二条 合同总金额

- 1.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 2.甲方应在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要求的发票之后将订购款项汇至乙方银行账户：乙方应根据甲方订购产品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务规定的税率为9%的增值税发票。

第三条 交付验收

1.交付时间与地点：乙方根据合同约定的订购期限开始之日，向甲方交付所订购产品，无实物的产品应提供账号、密码或开通甲方的IP地址。有实物的产品，乙方负责将货物运送到甲方指定地点，产品交付前的运输、保管风险由乙方承担。

2.乙方交付完成后应及时通知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乙方验收通知书及交付的产品后10个工作日内，应及时根据本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及甲方验收要求进行验收确认并出具验收单。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重新提供、排除故障等补救措施，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并使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经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后仍未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选择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的，可要求乙方再行采取补救措施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如甲方选择不再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如有）或对未予支付的费用不再支付，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除满足上述要求外还应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第四条 双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按双方约定使用所订购产品，但不得违反有关知识产权的规定，若因此而引起的纠纷及法律责任，由甲方全部承担。但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乙方应自行处理因此引起的纠纷及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 甲方应建立内容安全使用制度，严格控制产品的使用对象和范围。
3. 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组织对乙方提供的本合同货物及服务进行验收，签署验收单，验收合格的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及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期交付产品，保证甲方在合同期内的合理使用。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直到甲方必要的使用人员能正常使用为止，并指派专人负责售后服务事宜。
5. 质量标准：乙方承诺所提供的产品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知识产权的规定，质量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制造厂家企业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若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商品存在任何所有权、知识产权等纠纷，由乙方负责解决。乙方发现产品中含有《出版管理条例》明确禁载的内容的，有权采取必要措施删除或屏蔽相关内容，但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违反前述质量标准保证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6. 权利瑕疵担保：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产品/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保证其所交付的产品/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使用乙方所交付产品/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择优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7.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为乙方质保期。乙方售后服务时间要求:7*24(小时)技术支持，1小时内故障响应，4小时内故障恢复，其他情况9小时故障排除并完全恢复数据库的正常使用，保证正常的教学、学生使用；若进行可能对服务产生影响的调整，需提前7天书面通知用户；若因不可抗力引发故障，应立即通知用户，并采取措施缩小影响范围，尽快解决问题，事后应提供完整的书面说明。
8. 如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且符合相应产品质量标准，如果证实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第五条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0. 乙方保证除遵守本合同约定外，还应遵守在招投标过程中甲方采购文件、乙方提供技术响应文件及商务响应文件中对于乙方的义务要求或保证，乙方违反前述保证的，甲方有权根据第五条约定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11. 未经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2. 甲乙双方均对合同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本协议之外的任何第三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提供的除外）泄露本合同条款的内容以及合同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第五条 合同终止与解除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3)法律规定或其他甲方认为需要终止与解除合同的情形。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3.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有权催告甲方在要求时间内付款，甲方经催告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付款的，视为甲方逾期，按合同金额的5%/天向乙方支付滞纳金；逾期超过2个月，乙方有权中止甲方使用权限，并要求甲方继续全额支付订购款。

2. 如乙方逾期交货，应按合同金额5%/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2个月，甲方有权拒付订购款，并要求终止合同。

3. 如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由甲方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相等金额。

4.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赔偿。本合同中所称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购买替代服务所支出的额外费用、向第三人支付的赔偿费用、律师费、仲裁费、诉讼费等。

5. 如甲方有违反知识产权规定的行为，乙方有权告知甲方停止侵权，甲方经告知后拒不停止侵权的，乙方有权中止甲方使用权限，并要求甲方并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6. 如乙方交付的产品存在知识产权问题导致甲方被第三方索赔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并要求乙方并按合同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

7.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约造成对方损失且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无过错方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双方均有过失，根据实际情况，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应负的违约责任。

8. 如遇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合同一方无法部分或全部履行的，可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的双方或一方无法控制、无法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后发生并使任何一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罢工、爆炸、火灾、洪水、地震、飓风及/或其他自然灾害及战争、民众骚乱、故意破坏、征收、没收、政府主权行为、法律变化以及其他重大事件或突发事件的发生。

2. 因发生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双方可依据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通过协商决定是否修改或解除本合同。

第八条 争议解决

1. 本合同的签订和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约束。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出现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则任何一方有权向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3. 在仲裁过程中，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九条 其他约定

1.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另行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

2. 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就本合同中的相关事宜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3.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与产品订购期限一致。

4.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其余两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具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_1]
_1]

授权代表：[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格式1、响应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磋商人_____（磋商人名称、地址）提交磋商文件。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磋商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磋商总价）。

（2）我方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4）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之日起90日历日。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磋商或收到的任何磋商。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2、项目初步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上海体育大学图书馆外文电子资源购置包1

报价内容名称	交付时间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注: (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 单位为元, 精确到个数位。

(2)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磋商文件的要求报价。

(3) 初步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 初审以初步报价一览表(网上上传)内容为准。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3、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

1、报价合计（元）应等于开标（报价）一览表投标总价。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4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所在页
1				
2				
3				
4				
5				

注:

1. 报价人应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2. 如果响应文件的响应对采购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3. 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5、资格条件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 电子响应 文件名称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承诺书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 （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			

	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条件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6、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响应检 查 项 （响应 内容说 明(是/ 否)）	备注
最高限 价	磋商报价不得超出磋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		
法定代 表人及 其授权 人	响应文件中凡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供应商的公章。供应商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应当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磋商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响应文 件签署 等要求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其中对《响应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以及《承诺书》，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签署要求进行签署的，其响应无效。		

报价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不少于90日历天。		
服务时间	详见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实质性响应条款	符合磋商文件内标明的实质性响应项。		
响应文件插字、涂改和增删等	响应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之处等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响应文件相应处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响应单位公章。		
响应文件存在的其他内容	响应文件中不得存在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不得提供虚假文件。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除成交单位响应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业事项外，非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成交单位不得进行对外专业分包，也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其他	响应文件不得存在磋商文件及法律法规认定无效的其他情况。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实质性要求响应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7、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2、承诺书
-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4、其他

注意：

- 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磋商供应商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磋商供应商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格式7-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格式7-2承诺书

我单位参加_____采购招标，郑重承诺满足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在本项目中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

我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承诺方盖章：_____

格式7-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格式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竞争性磋商项目采用）

致：上海申谄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提交响应资料 and 文件、参加竞争性磋商、变更或撤销响应性文件、签署最后报价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直至授权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在此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被委托人为本单位在职员工的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承诺被委托人（姓名）为本单位在职员工。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上海体育大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我单位和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9-1、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 担任的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团队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人员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9-2、项目实施人员履约能力情况表（可自行拟定但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主要组成人员姓名	年龄	拟担任本项目岗位	学历和毕业时间	进入本单位时间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注：后附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及管理人员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原件扫描上传）等证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格式 10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格式 11、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名称	项目金额

说明：1、各供应商应附上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需要提供首页、采购内容页、双方签字盖章页，双方盖章需清晰可见，出现盖章不清晰、盖章处有遮挡等情况则认定业绩无效）。

供应商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2022〕19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

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

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